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64.6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89.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110,000.00	75,409.06	-
1.1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80,000.00	61,909.06	艾睿光电
1.2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30,000.00	13,500.00	合肥英睿
2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90,000.00	40,000.00	齐新半导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41,060.02	41,059.94	睿创微纳
合计		241,060.02	156,469.00	-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智造”）、睿创广州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变更项目名称为“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公司将采用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向该募投项目新增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电子增资 15,000 万元，无息借款给睿创微电子 3,909.0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向全资子公司睿创智造增资 23,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110,000.00	75,409.06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1	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80,000.00	61,909.06	睿创微电子 睿创智造 睿创广州
1.2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30,000.00	13,500.00	合肥英睿
2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90,000.00	40,000.00	齐新半导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41,060.02	41,059.94	睿创微纳
合计		241,060.02	156,469.00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78,322,508.65 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000.00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预定计划稳步推进实施，后续募集资金将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陆续支付。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监管，并与保存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同时，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

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睿创微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

刘芮辰

安楠

安楠

